

黑龙江斯坦得认证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Standard Certification Co.,Ltd

编号：HSC/CX-06 -2017

HSC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认可标识管理制度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1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1 日

版本：第 1 版 第 0 次修订

批准：程建波

现行状态：有效

HSC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管理制度

1 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按照 HSC/SC-01-2017《质量手册》的要求，规定了 HSC 徽标、认证证书的内容和格式，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图案及说明，并规定或说明徽标、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使用场合、要求和监督管理。
- 1.2 本文件适用于对 HSC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2 相关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本均不适用于本文件，然而，鼓励研究最新版本的引用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的可能性，或对本文件做适当调整。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63 号令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认可标志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CNAS-R01: 2006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消认证程序》HSC/CX-05.08-2017

《认证要求变更工作程序》HSC/CX-05.09-2017

3 术语和定义

3.1 认证证书

在第三方认证制度的程序下，表明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规定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产品特性符合特定标准，以及其他任何补充规定的文件。

3.2 徽标

机构使用的一种符号，作为表明其身份的一种形式，通常具有自己的风格。

3.3 认证标志

在第三方认证制度的程序下，依法注册的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符号，它是按照认证机构的规则颁发的，表明一个组织所运行的体系已被证明为可信或有关产品符合某一特定标准的要求。

4 职责

- 4.1 公司总经理负责对 HSC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认和使用授权。
- 4.2 综合部负责 HSC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设计、注册、变更、制作、使用和管理。
- 4.3 综合部负责认证证书的打印、签发事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状态的管理；
- 4.4 审核部负责获证组织对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方案的审定。
- 4.5 审核部负责 HSC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5 认证证书的内容与格式

5.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内容

- 1) 获证单位的名称、地址；
- 2) 获证产品的数量、产地面积和产品种类；
- 3) 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
- 4) 依据的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 5) 颁证机构、颁证日期、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负责人签字；
- 7) 认证机构标识、认可标志、有机标识；
- 8) 证书编号；
- 9) 在有机产品转换期内生产的产品或者以转换期内生产的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产品，应当注明“转换”字样和转换期限；

5.2 认证证书的格式

- 5.2.1 认证证书的格式应庄重、简明、大方。采用高质量纸质印制。HSC 徽标、认证证书名称、认证注册号、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等标志适当编辑。
- 5.2.2 在认可规范中有明确规定认证注册号编写规则的，从其规定。
- 5.2.3 公司综合部建立各类认证证书的内容与格式样本，并设计成电子模板，并备案。

6 HSC 徽标、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图案和说明

6.1 HSC 徽标图案和说明

HSC 徽标是黑龙江省斯坦得认证有限公司使用的一种形象符号，作为表明其身份的一种形式。（见图 1）“S”·地球融合抽象设计，传达品牌名称，彰显品牌专属性，为打造品牌打下基础标志整体呈圆形，取义“圆满”、“天圆地方”、“周全完美”，寓意企业的巨大覆盖空间和发展潜力，汇聚企业向心力以及 360 度全

方位服务的理念。

融入太极元素，太极象征宇宙万物的和谐统一，为客户传达最完美的和谐标准的服务品质，象征公司生生不息，永续发展；不封闭的构图，象征突破自我，永不满足的理念，开放式发展永无止境。

对称性聚合图形：抽象紧扣双手，似如拧绳合力，展示团结凝聚、共力进取的企业品牌形象与协助精神。

“天平”寓意公司合作交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公开共赢发展的经营理念。

“蓝色”体现了诚信、睿智、科技、专业的国际化品牌形象，易于被大众所接受。同时也是大海、天空的自然色彩，它赋予了公司海纳百川的博大胸怀与企业广阔的发展空间。



图 1: HSC 徽标

6.2 认证标志的图案和说明

6.2.1 有机产品认证标识图案和说明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图案见图 2 所示。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标有中文“中国有机产品”字样和相应英文 (ORGANIC)。在标志的相邻部位标注有机产品认证机构的标识或者机构名称。



图 2: 有机产品

6.3 认可标识的图案和说明

6.3.1 CNAS-R01《认可标志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规定了 CNAS 认可标识由 CNAS 徽标和认可注册号的组合图案，分为中文版和英文版，基本色调是白底兰色，如图 3 所示。



图 3: CNAS 认可标志

6.3.2 CNAS 认可标识按照使用者分为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机构认可标识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认可标识，并在 CNAS 徽标图案正下方注明各类认可标识的类别。

6.3.3 CNAS 认可标识组成：CNAS+空格+X 或 XX（合格评定机构类型代码）+注册流水号+“-”+Y（合格评定业务类型代码）。

7 HSC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所有权

7.1 HSC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由 HSC 综合部设计，形成电子模板，并根据具体认证项目及认证范围负责认证证书的打印。

7.2 综合部负责 HSC 认证标志向工商部门的注册和在相关机构的备案工作，以获得法律保护。

7.3 HSC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属黑龙江斯坦得认证有限。

7.4 HSC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电子模板由综合部管理。

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使用

8.1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要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8.2 公司根据《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建立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则，在颁发认证证书的同时提供给获证组织。

8.3 由 HSC 综合部选择信誉好、质量可靠的印刷企业，签订印刷合同。公司统一购买各种规格认证标志，再根据认证企业需求数量，将标志转卖给认证企业，同时建立出入库台账。具体内容如下：

8.3.1 印刷企业的选择

应注意选择信誉好、质量可靠的印制单位承印认证标志。承担认证标志印刷业务的印制单位，应当具备基本条件：

- 1)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具有合法的营业证明；
- 2) 获得公安、新闻出版等相关管理部门发放的许可证明；
- 3) 有与其承印认证标志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仓储保管设施等条件；
- 4) 掌握标志的防伪技术和辨伪能力；
- 5) 健全的管理制度；
- 6)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8.3.2 标志的防伪方式

为防止企业自行印制假冒伪劣的认证标志，公司根据标志的大小可以具体选

择电话防伪、油墨防伪等防伪方式。

8.3.3 关于认证标志的管理

综合部为认证标志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印刷企业的选择、印刷合同的签订、标志的印制、发放和管理。综合部应当建立认证标志的发放登记制度及出入库台帐,并存档保存备查。

8.4 认证标志的发放流程

8.4.1 审核部在认证批准后负责通知申请人,由申请人向综合部申请购买该标志。

8.4.2 综合部对购买标志的申请进行审批,审批内容有:

- 申请人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 使用标志的产品名称及型号
- 使用标志数量
- 证书号,必要时附相关复印件
- 费用及付款方式,付款期限
- 标志的发放方式

对不符合条件的,应退回申请并说明原因。

8.4.3 综合部根据有关规定及申购标志的数量、规格等负责组织制作标志,在收到付款后,发放给申请人,并做好记录。

8.5 对于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资质的,可在其产品认证证书上印有认可标志。

9 HSC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的监督管理

9.1 综合部负责制定 HSC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使用规则,并负责发给获证组织。

9.2 综合部负责各类证书和 HSC 徽标和认证标志的备案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并负责对各类证书和 HSC 徽标、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使用符合性实施监督检查和统一管理。

9.3 审核部负责以上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9.4 对认证标志使用的监督

9.4.1 监督方式包括两种:

a) 审核监督

审核部委派检查组实施检查时对获证组织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

b) 日常监督和指导

市场开发部负责在证书有效期内其他情况下对获证组织有机产品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或对获证组织进行使用指导。

9.4.2 违反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的处理措施

如发现未按规定使用、滥用、冒用和伪造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者,综合部应及时通知误用或非法使用者,必要时对申请人按认证决定管理程序执行,视其造成后果的程度,采取不同的方式追求其责任:

a) 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组织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

b) 暂停认证资格,要求获证组织做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c) 问题严重时，撤销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d) 必要时，将以公告的形式公布违规的获证组织，以消除任何违反上述使用要求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10 法律责任

10.1 公司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负有监管责任。

10.2 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负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于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的直接的处罚将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获证组织承担，在与获证组织签署的协议中予以规定。

10.3 伪造 HSC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HSC 有权依法保护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所有权，对侵权行为有提出要求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和民事诉讼的权利。

11 相关质量记录

- 1) 认证证书发放登记表
- 2) 认证标识发放登记表

12 支持性文件

- 1)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证明管理规则》CNAS-R01
- 2) HSC 徽标电子模板
- 3) HSC 认证证书电子模板
- 4) HSC 认证标志电子模板
- 5)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